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萱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萱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萱敬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惟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業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

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民國115年7月17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本院函文後於115年9月2日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73頁）。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分別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其犯罪時間依序為112年11月29日、113年5月4日，以及112年7月13日遭警方搜索前1、2週之某日起至同年月13日止；各次犯行在時間上並非密接，犯罪原因、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亦不相同，彼此間欠缺實質關聯，顯非基於單一犯罪計畫或相同犯罪動機反覆實施，因各罪所受之責任非難及所侵害法益之重複程度較低，犯罪之獨立性相對較高。復衡酌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宣告刑分別為有期徒刑6月、3月，均屬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罪宣告刑所反映之不法內涵及罪責程度顯有差異。綜合考量各罪所生危害、宣告刑之輕重、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增加而遞減，並兼顧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及矯治復歸之目的，於不得逾越各罪宣告刑總和，亦不得低於其中最長宣告刑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　表：受刑人陳萱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5月4日	112年7月13日遭警方搜索前1、2週之某日至112年7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096號	雲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70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9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6號	114年度六簡字第125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741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7日	114年6月10日	114年8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6號	114年度六簡字第125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7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24日	114年7月24日	114年10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均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376號	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94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630號